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783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cchen2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陳芋菁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0905015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節能培訓班簡章 (JCS91090501529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各機關(構)學校持續落實相關節能措施，訂於109年9月1、2、7及17日，分於花蓮、臺中、高雄及新北共計辦理6場次「節能培訓班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鼓勵節能管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月3日院臺經字第1080039563號函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，各機關(構)及學校單位應指定人員擔任「節能管理員」，執掌及推動單位內各項節能工作。
- 二、本培訓班將協助各單位節能管理員瞭解及規劃執行有關「空調設備改善實務」、「LED技術與智慧照明建置」、「電力系統節能暨負載管理」等實務面改善措施，藉以提升公部門整體節能成效(課程簡章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次培訓課程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協助辦理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、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ftis.org.tw/active/pr1090901175278.htm>，額滿為止。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，將協助登錄終身學習時數認證4小時。
- (二)、活動聯絡窗口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張瑀工程師，電話：02-77045240，E-mail信箱：pml@ftis.org.tw (@前為數字1)。
- (三)、為節省紙張使用、減少公文往返，請報名同仁逕自上網報名，無需函復本局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總務司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